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6〕0001号

项目名称：年产橱柜把手1500万把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华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煌熔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849351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10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31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把手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把/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把/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永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永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 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环监协〔2019〕21 号），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9 年发布；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7、《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验收监测依据

8、《关于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温环永建〔2025〕138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9 月 3 日；

9、《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详见表 1-1~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4.0
颗粒物	/	/	/	≤1.0

注：排放速率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折算。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 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烟尘
排放量（t/a）	≤0.023	≤0.003	≤0.008	≤0.39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橱柜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洋湾工业区(永嘉宾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并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把橱柜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8）106 号），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9 年委托编制《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9) 85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企业自购厂房，整体迁址于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作为生产厂房，厂房面积约 2587.76m²；此外租赁浙江搏成教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8 幢 2 单元一至四楼作为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厂房面积为 2595.02m²。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5）138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24MA287CQR5Y001Y，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宿，生产能力为五金橱柜把手 1500 万件。

项目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2 台，攻丝台钻较环评减少 7 台、振光机减少 1 台，数控车床未投产采用外包，实际生产能力已达环评要求，后续不再增加相关设备，本次验收为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台	2	1	
2	压铸机	台	4	3	
3	锯床	台	1	1	
4	钻孔机	台	4	4	
5	攻丝台钻	台	10	3	

6	振光机	台	3	2	
7	自动包装机	台	4	1	
8	湿式抛光机	台	15	15	
9	数控车床	台	11	0	外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锌锭	t/a	420	375	
2	铜配件	t/a	14	12.6	
3	螺丝	t/a	210	189	
4	不锈钢	t/a	14	12.6	
5	铁	t/a	140	126	
6	水性脱模剂	t/a	1.0	0.3	
7	抛光蜡	t/a	8	1	
8	液压油	t/a	0.17	0.03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6 年 1~3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压铸机冷却水、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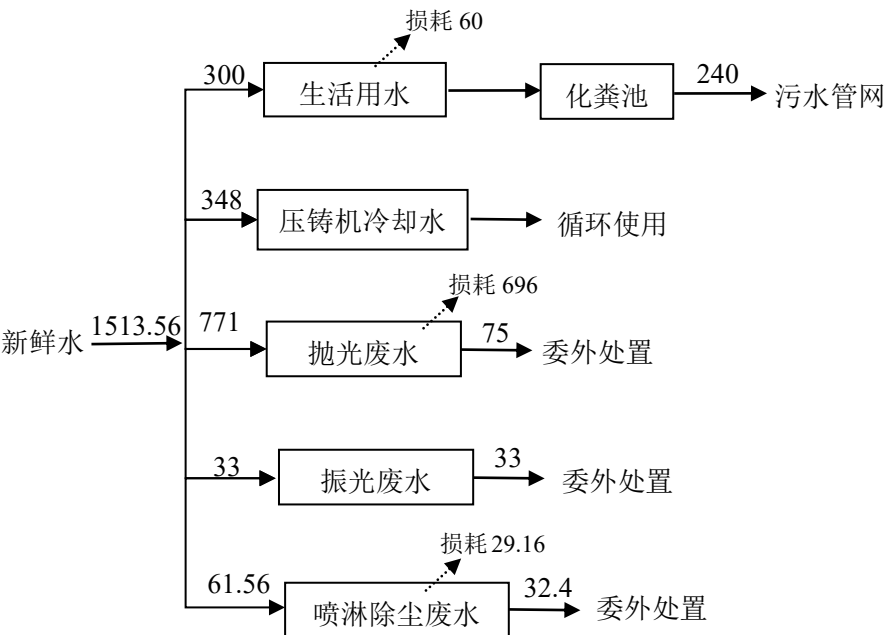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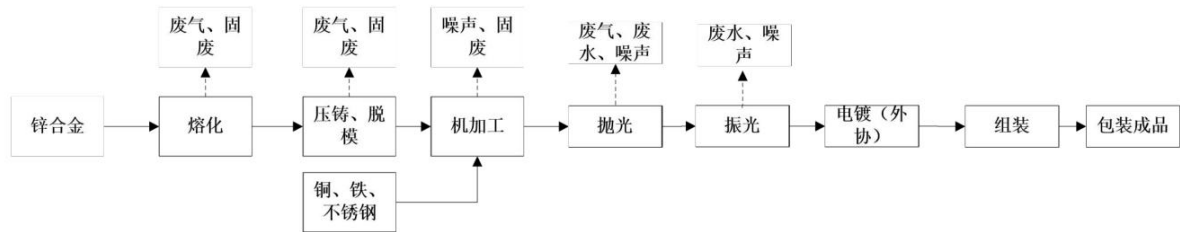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熔化：将锌锭投入熔化炉。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熔化，熔化温度为 410~420℃，加热方式为间接式，火焰先加热熔炉耐火层，再通过耐火层以热辐射方式熔化铝料。在熔炉内温度升至 410℃ 左右至熔融，定期将被氧化的锌液被扒出炉外形成锌灰渣。此工序将产生熔化烟尘，扒渣工序将产生废锌灰渣。

压铸：本项目只以锌锭为原料进行压铸，熔融温度约 420℃，项目压铸机采用电作为能源，压铸后脱模后需要在模具表面喷上脱模剂，目的是帮助脱模、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压力铸造简称压铸，是一种将熔融的合金液倒入压室内，以高速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合金液在压力和循环冷却水作用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本项目环节采用锌锭作为压铸原材料，通过压铸机自带电炉熔融成合金液，锌锭液为自带充填操作，在锌锭熔融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烟尘及锌灰渣。压铸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会产生压铸渣（锌边角料）。

机械加工（攻牙钻孔）：攻牙钻孔机将半成品加工出符合要求的工作，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锌边角料）。

抛光：本项目先抛光再进行振光，抛光机设在车间四层，对锌半成品进行抛光处理，采用的抛光为物理抛光，抛光过程添加抛光蜡，对产品表面毛刺进行打磨。

振光：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将工件放入振光机中加入少量水进行表面处理，这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噪声。

电镀：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处理。

组装：电镀完的半成品与螺丝、铁和铜配件组装成成品。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锌灰渣、除尘渣、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环评内容核对，项目变化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变化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实际压铸机数量为 4 台，攻丝台机 3 台，振光机 2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数控车床 0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企业后续不再增加相关设备，实际生产能力已达环评要求
6	原辅材料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废气防治措施	压铸废气	与环评一致	否	
		抛光粉尘	与环评一致	否	
9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压铸机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否	
		振光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抛光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喷淋除尘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10	废物防治措施	次品及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否	
		收集的抛光粉尘	与环评一致	否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否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否	

		锌灰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否	项目环评文件阶段基于保守 预判原则，暂按危险废物进 行管理设计，对照《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23），不属于 危险废物。本次验收核查， 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证明详见附件七。
		除尘渣		否	
		废液压油	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清运	否	
		废油桶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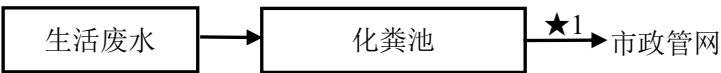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化。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已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生活废水排放口现场照片见图 3-2。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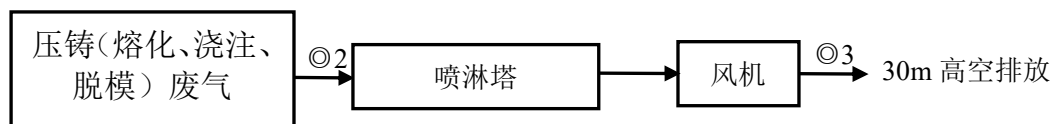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	24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
压铸机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	348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 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 排
振光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悬浮物	75	委托外运	已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清运
抛光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悬浮物	33		
喷淋除尘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悬浮物、石 油类	32.4		



图 3-2 生活废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理设施位于企业楼顶东北侧，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粉尘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4。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压铸废气处理设备



抛丸粉尘收集设备

图 3-4 废气处理设备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主要参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浇注、压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压铸烟尘经集气收集后引至楼顶“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集气设计风量为 5500m³/h，处理效率为 70%，监测期间实际风量 2848~3221m³/h 处理效率约为 69.9%~71.7%。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压铸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烟尘一并引至楼顶“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车间窗户采用双层防噪声玻璃；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锌灰渣、除尘渣、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在车间四楼设置了危废仓库，面积大约 6m²，贴危废仓库标识和污染物周知卡，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图 3-5。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次品边角料	一般废物	140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的抛光粉尘		0.6	收集后，回收利用	收集后，回收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锌灰渣	危险废物 (HW48-321-026-48)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回收利用
除尘渣	危险废物 (HW48-321-034-48) (HW48-321-028-48)	0.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		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900-41-49)	0.01		



图3-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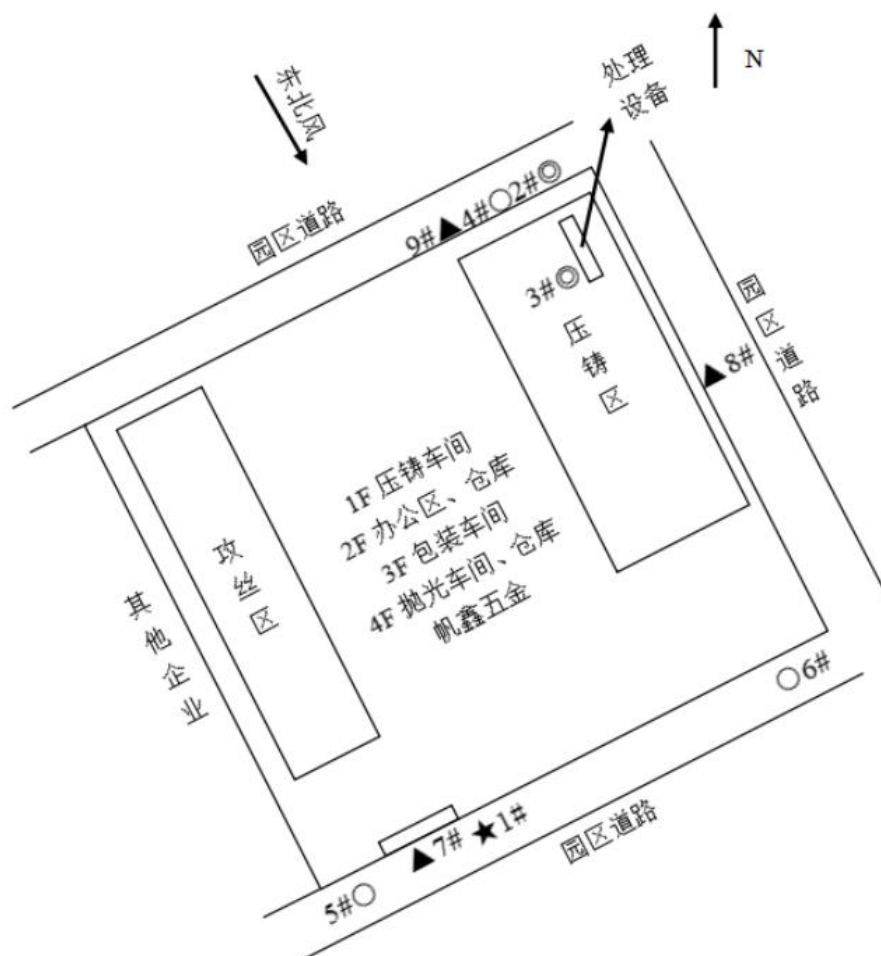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本次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a)
1	运营期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已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14.8	1
2		废气防治措施	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
3		噪声防治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车间窗户采用双层防噪声玻璃；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
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转运，锌灰渣和除尘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相关规定，该类废渣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因此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1
合计				14.8	8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6。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永建〔2025〕138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生产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经核实，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委托外运至资质单位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项目熔化、浇注、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粉尘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压铸（熔化、浇注、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车间窗户采用双层防噪声玻璃；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锌灰渣和除尘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相关规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6、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_{Cr}0.023t/a、NH₃-N0.003t/a、总氮 0.008t/a、烟粉尘 0.390t/a，其中 COD_{Cr}0.011t/a、NH₃-N0.002t/a 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_{Cr}0.012t/a、NH₃-N0.0012t/a、总氮 0.0036t/a、烟粉尘 0.069t/a，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颜春青	工程师	ZC330320220823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林观基	质量负责人	WZZY-063
	徐海霞	检测中心负责人	WZZY-008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5090590-01	107	113	±10	合格
氨氮	MYB25090429-03	1.50	1.53	±0.11	合格
总磷	MY2039110-02	0.405	0.408	±0.017	合格
总氮	MYB25100333-01	2.52	2.60	±0.16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60001-S-1-1-1-PX	133	139	136	2.2	≤10	合格
氨氮	HY260001-S-1-1-1-PX	1.90	1.81	1.86	5.0	≤10	合格
总磷	HY260001-S-1-1-1-PX	0.14	0.15	0.14	3.4	≤10	合格
总氮	HY260001-S-1-1-1-PX	2.57	2.57	2.57	0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5.707	5.903	3.4	≤15	合格
		5.707	5.994	4.2		合格
	甲烷烃	5.707	5.906	3.5		合格
		5.707	5.600	1.9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6-03-12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6-03-13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压铸废气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压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1F 压铸车间窗口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5	厂界下风向 1#		
○6	厂界下风向 2#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8	厂界 2#		
▲9	厂界 3#		

注：厂界一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橱柜把手	1500 万把/年	38750 把	77.5%	38950	77.9%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噪声
厂界 1#	2026-03-12	压铸机+风机	16:19～16:22	63
厂界 2#		压铸机+风机	16:24～16:27	63
厂界 3#		压铸机+风机	16:29～16:32	63
厂界 1#	2026-03-13	压铸机+风机	12:39～12:42	62
厂界 2#		压铸机+风机	12:44～12:47	62
厂界 3#		压铸机+风机	12:49～12:52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60001；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3 月 12 日：晴，风速 2.4m/s；3 月 13 日：晴，风速 2.5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号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026-03-12	第一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2（14.6℃）	20	136	68.2	1.81	2.57	0.14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4（14.7℃）	18	144	72.5	1.67	2.65	0.17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2（14.9℃）	22	125	61.3	1.77	2.42	0.15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3（14.5℃）	15	119	57.5	1.64	2.77	0.16	<0.06
			日均值（范围）		7.2~7.4	19	131	64.9	1.72	2.60	0.16	<0.06
		2026-03-13	第一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5（13.8℃）	16	148	74.4	1.54	2.84	0.15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4（14.0℃）	11	140	71.3	1.42	2.61	0.18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4（14.4℃）	15	151	76.1	1.84	2.90	0.16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微臭 无油膜	7.3（14.2℃）	12	130	69.9	1.62	2.57	0.17	<0.06
			日均值（范围）		7.3~7.5	14	142	72.9	1.61	2.73	0.16	<0.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5	19	142	72.9	1.72	2.73	0.16	<0.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60001。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处理 效率 （%）	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排气 筒高 度 （m）	废气标 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压铸 废气	进口 ◎2	颗粒物	2026-03-12	32	37	30	33	/	9.86×10 ⁻²	/	/	/	2974
	排放 口◎3	颗粒物		<20	<20	<20	<20	71.7	2.82×10 ⁻²	≤30	/	30	2821
		非甲烷 总烃		2.38	2.69	2.66	2.58	/	7.26×10 ⁻³	≤120	≤53		
	进口 ◎2	颗粒物	2026-03-13	34	28	35	32	/	9.82×10 ⁻²	/	/	/	3053
	排放 口◎3	颗粒物		<20	<20	<20	<20	69.9	2.96×10 ⁻²	≤30	/	30	2957
		非甲烷 总烃		2.99	3.04	3.08	3.04	/	8.98×10 ⁻³	≤120	≤53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60001；
2、压铸废气包括熔化、浇注、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F 压铸车间窗口○4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3-12	0.201	0.215	0.227	0.227	≤5.0
厂界下风向 1#○5			0.356	0.371	0.393	0.401	≤1.0
厂界下风向 2#○6			0.401	0.387	0.373		
1F 压铸车间窗口○4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22	1.22	≤10
厂界下风向 1#○5			1.07	1.09	1.02	1.36	≤4.0
厂界下风向 2#○6			1.08	1.36	1.30		
1F 压铸车间窗口○4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3-13	0.203	0.212	0.202	0.212	≤5.0
厂界下风向 1#○5			0.386	0.368	0.373	0.419	≤1.0
厂界下风向 2#○6			0.419	0.389	0.388		
1F 压铸车间窗口○4	非甲烷总烃		1.04	1.04	0.98	1.04	≤10
厂界下风向 1#○5			1.00	1.00	1.03	1.04	≤4.0
厂界下风向 2#○6			0.95	1.04	1.04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60001。							

注: 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60001。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3-12	第一次	102.2	12.8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102.1	13.9	2.3	东北	
	第三次	102.0	14.5	2.6	东北	
2026-03-13	第一次	102.1	13.0	2.3	东北	晴
	第二次	102.0	14.2	2.6	东北	
	第三次	101.9	15.3	2.5	东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压铸（浇注、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为 69.9%~71.7%，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厂界 1~3# 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锌灰渣和除尘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相关规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结果核算，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40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7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氮 $\leq 20\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24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48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熔化、浇注、压铸工序生产时间 300 天（8h）计，压铸废气年排放量 693.4 万平方米，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 0.236 吨，年排放量约为 0.069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结论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及标识，设置专人负责，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5〕138 号

关于对《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1500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委托外运至资质单位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四、项目熔化、浇注、压铸烟尘及脱模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3t/a、总氮0.008t/a、烟粉尘0.390t/a，其中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2t/a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安全责任。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橱柜把手	1500 万把/年	38750 把	77.5%	38950	77.9%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6 年 3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1	锌锭	KG	1085	1090
2	铜配件	KG	36	37
3	螺丝	KG	540	545
4	不锈钢	KG	35	36
5	铁	KG	360	365
6	水性脱模剂	KG	2.5	2.6
7	抛光蜡	KG	20	20

附件三：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台	2	1	
2	压铸机	台	4	3	
3	锯床	台	1	1	
4	钻孔机	台	4	4	
5	攻丝台钻	台	10	3	
6	振光机	台	3	2	
7	自动包装机	台	4	1	
8	湿式抛光机	台	15	15	
9	数控车床	台	11	0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锌锭	t/a	420	375	
2	铜配件	t/a	14	12.6	
3	螺丝	t/a	210	189	
4	不锈钢	t/a	14	12.6	
5	铁	t/a	140	126	
6	水性脱模剂	t/a	1.0	0.3	
7	抛光蜡	t/a	8	1	
8	液压油	t/a	0.17	0.03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6 年 1~3 月核算。					

附件四：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MA287CQR5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13栋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87CQR5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废水外运合同

第 1 页 共 4 页 合同编号:20260019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服务电话: 13995731397

委托单位(甲方):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 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丙方): 温州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在日常生产中所产生的常规工业废水经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工业废水量:按甲方环评报告核定的工业废水实际数量。
- 2、工业废水接收方式:按乙、丙双方协议约定,丙方负责用专车将甲方的工业废水运送至乙方。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符合乙方环评书上的进水标准,乙方拒收槽液渣、漆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2、乙方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三、各方责任

- 1、丙方按本合同的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对甲方所需求接纳的工业废水运输安全及进水标准负完全责任;乙方对处理达标和排放负完全责任。
- 2、甲方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丙方服务费与工业废水处理费用。
- 3、丙方一旦发现甲方的工业废水含量不符合乙方进水要求,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如乙方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及突发事件等)导致停产,双方应自动终止本合同。

四、服务费用

- 1、甲方每年一次性支付给丙方服务与工业废水处理费¥: 8000, (大写: 捌仟元整)。
-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上涨或环保部门要求处理后的排放标准提高导致处理费用有较大变动的),将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工业废水处理运行费。
- 3、乙方对外承接工业废水服务已委托丙方,服务费与工业废水处理费由丙方收取并提供发票。
- 4、本合同壹年壹签。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壹周年。

八、收款账号信息;丙方单位:温州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64141228 开户银行: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

联行号:402333413018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07 日

第一联 客户联

附件六：营业执照



附件七：锌灰渣、除尘渣废物鉴定证明

关于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认定的说明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中，将项目锌合金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灰渣、炉渣按保守原则暂按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和
管理要求描述。

经项目建成后实际产废情况核实，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等相关规定，现对该类固体废物
属性认定予以修正说明如下：

1. 项目产生的锌合金压铸灰渣、炉渣，属于金属熔炼过程产生的一般熔渣，
不属于热镀锌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具有危险废物属性。
2. 该类废物不属于 HW48 及其他危险废物类别，在正常收集、贮存、处置
条件下不具有腐蚀性、浸出毒性等危险特性。
3. 环评阶段对该类固废属性判定为保守预判，与法定名录及实际情况不一
致，现予以修正。

修正结论：项目锌合金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灰渣、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应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环境管理。

本次仅为固体废物属性认定修正，不涉及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治理设
施等重大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3 年版）》中
规定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直接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管理。

特此说明。

【温州中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60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栋 1 单元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朱丹青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丽娜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快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16-03-23
Issue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mb.com.cn

Email: zyjc@zym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03-12~2026-03-13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3-12~2026-03-1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3-12~2026-03-1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总磷、 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 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 准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中□4#1F 压铸车间窗口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8) 报告编号: HY260001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用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350	否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01886	否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19114	否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19114	否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否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19114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型 2019106 溶解氧测定仪 JPST-606T 2023326	否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N3001 201890	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019130	否
颗粒物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2018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MBE 201885	否
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排气流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2 代) MH3300 型 2024374	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019130	否

(b) 报告编号: HY260001

第 5 页 共 9 页

总悬浮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2255M-DR 型 2021260 恒温恒湿系统 MVN-800S 2021268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3	否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3-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7.2（14.6℃）	7.4（14.7℃）	7.2（14.9℃）	7.3（14.5℃）	6~9
悬浮物 mg/L	20	18	22	15	≤400
氨氮 mg/L	1.81	1.67	1.77	1.64	≤35
总氮 mg/L	2.57	2.65	2.42	2.77	≤70
总磷 mg/L	0.14	0.17	0.15	0.16	≤8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4	125	11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2	72.5	61.3	57.5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3-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浅黄微浑微臭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7.5（13.8℃）	7.4（14.0℃）	7.4（14.4℃）	7.3（14.2℃）	6~9
悬浮物 mg/L	16	11	15	12	≤400
氨氮 mg/L	1.54	1.42	1.84	1.62	≤35
总氮 mg/L	2.84	2.61	2.90	2.57	≤70
总磷 mg/L	0.15	0.18	0.16	0.17	≤8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0	151	1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4	71.3	76.1	69.9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1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Q2#	压铸废气进口	2026-03-1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2	—
					排放速率 kg/h	9.64×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	—
					排放速率 kg/h	0.108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	—
					排放速率 kg/h	9.15×10 ⁻²	—
Q3#	压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120
					排放速率 kg/h	6.79×10 ⁻³	≤5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9	≤120
					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5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120
					排放速率 kg/h	7.54×10 ⁻³	≤53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	
Q2#	压铸废气进口	2026-03-13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4	—
					排放速率 kg/h	0.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	—
					排放速率 kg/h	8.76×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5	—
					排放速率 kg/h	0.105	—

(6) 报告编号: HY260001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O3#	压铸废气排放口	2026-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120
					排放速率 kg/h	9.32×10 ⁻³	≤5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120
					排放速率 kg/h	8.65×10 ⁻³	≤5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8	≤120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53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2.91×10 ⁻²	—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O4#	1F 压铸车间窗口	2026-03-12	第一次	201	1.04
			第二次	215	1.02
			第三次	227	1.22
		2026-03-13	第一次	203	1.04
			第二次	212	1.04
			第三次	202	0.98
标准限值				≤ 5000	≤ 10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5#	厂界下风向 1#	2026-03-12	第一次	356	1.07
			第二次	371	1.09
			第三次	393	1.02

报告编号：HY260001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6#	厂界下风向 2#	2026-03-12	第一次	401	1.08
			第二次	387	1.36
			第三次	373	1.30
○5#	厂界下风向 1#	2026-03-13	第一次	386	1.00
			第二次	368	1.00
			第三次	373	1.03
○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419	0.95
			第二次	389	1.04
			第三次	388	1.04
标准限值				≤ 1000	≤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 1#	2026-03-12	晴	2.4	压铸机+风机	16:19~16:22	63
▲8#	厂界 2#				压铸机+风机	16:24~16:27	63
▲9#	厂界 3#				压铸机+风机	16:29~16:32	63
▲7#	厂界 1#	2026-03-13	晴	2.5	压铸机+风机	12:39~12:42	62
▲8#	厂界 2#				压铸机+风机	12:44~12:47	62
▲9#	厂界 3#				压铸机+风机	12:49~12:52	63
标准限值						≤65	

附件（注：数据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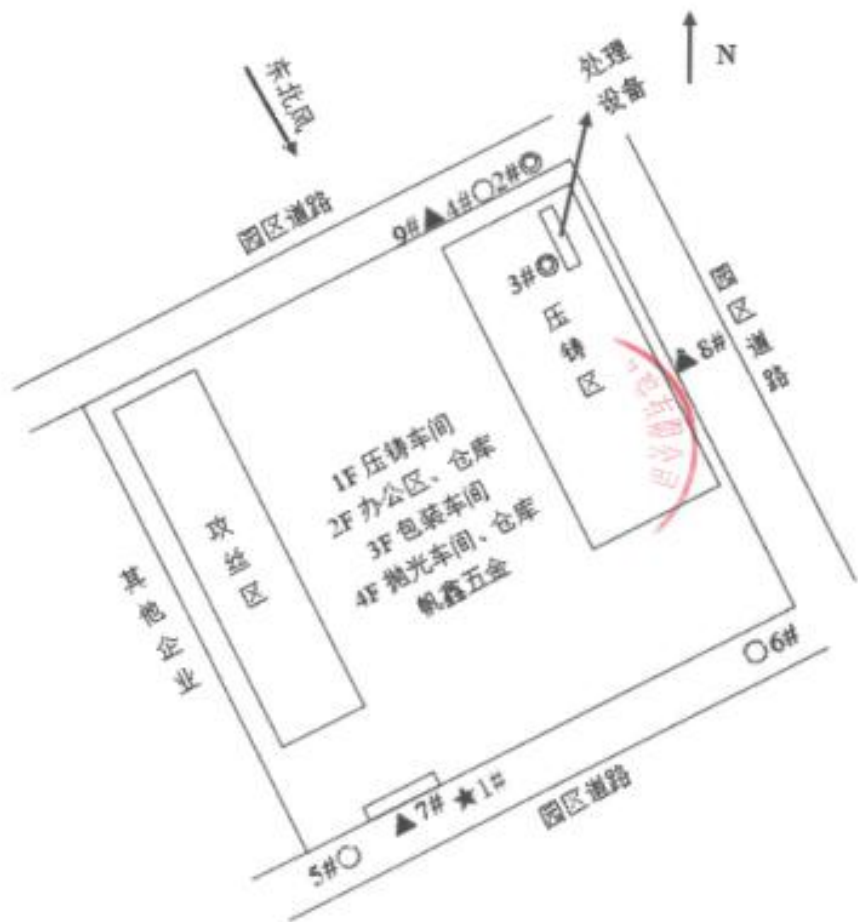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3-12	第一次	102.2	12.8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102.1	13.9	2.3	东北	
	第三次	102.0	14.5	2.6	东北	
2026-03-13	第一次	102.1	13.0	2.3	东北	晴
	第二次	102.0	14.2	2.6	东北	
	第三次	101.9	15.3	2.5	东北	

2、有组织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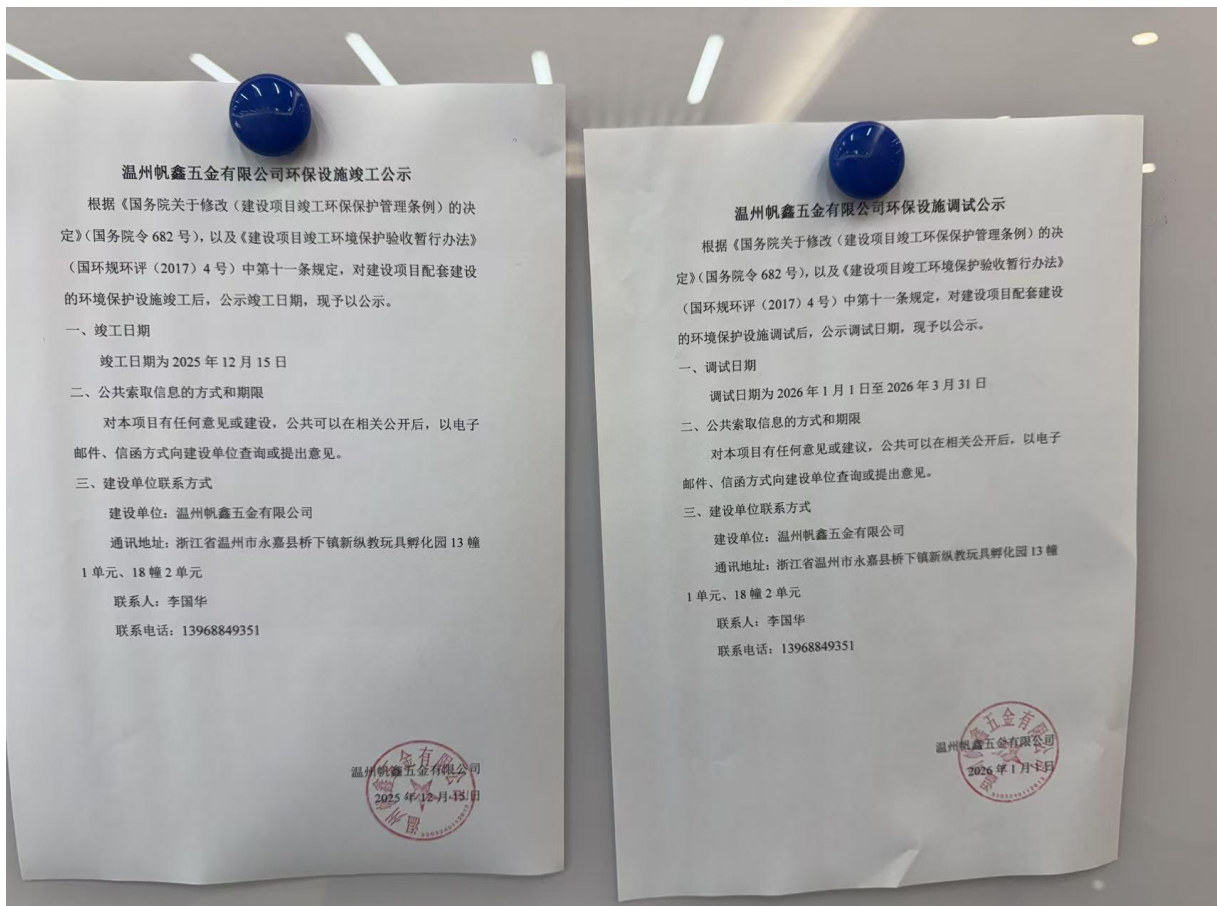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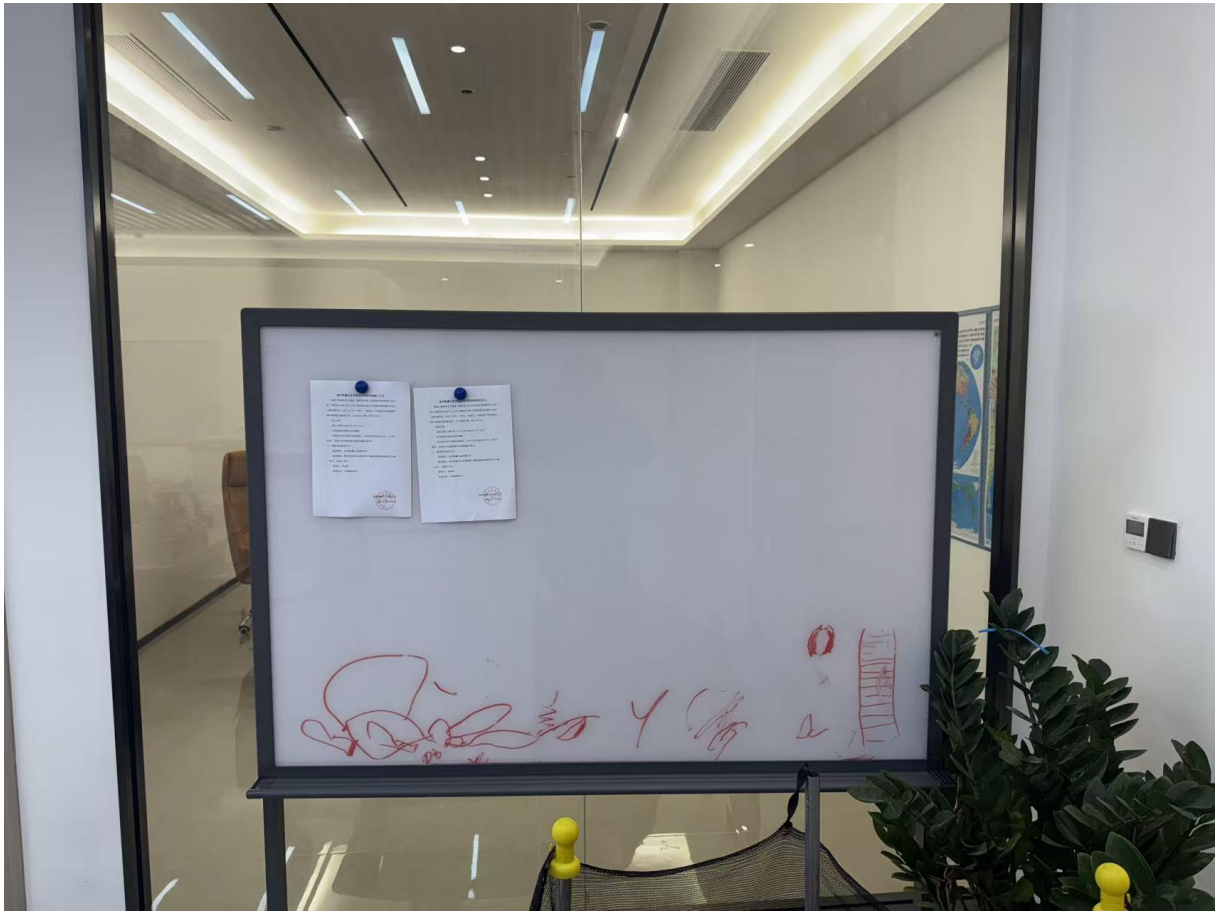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Nm³/h	排气压力 KPa	水分含量 %	排气温度 ℃
Q2#	压铸废气进口	/	2026-03-12	第一次	4.5	2978	-0.06	1.3	14
				第二次	4.6	2930	-0.07	1.5	15
				第三次	4.6	3015	-0.05	1.5	16
Q3#	压铸废气排放口	30		第一次	4.3	2854	-0.05	1.6	15
				第二次	4.2	2770	-0.01	1.7	16
				第三次	4.3	2839	0.03	1.6	16
Q2#	压铸废气进口	/	2026-03-13	第一次	4.5	3007	-0.03	1.3	14
				第二次	4.7	3132	-0.05	1.4	15
				第三次	4.6	3019	-0.06	1.4	16
Q3#	压铸废气排放口	30		第一次	4.7	3116	-0.01	1.5	16
				第二次	4.3	2848	-0.03	1.4	16
				第三次	4.4	2907	-0.04	1.5	16

3、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九：公示、调试证明



附件十：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003968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振茂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李国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96884935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液压油	HW06	900-249-08	2.1	3200	3200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2.1	3200	32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4140 元，(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元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640 元，危废运输费 100 元/吨(按实(按实))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自起不得超此数量，超此数量发运费
5、银行打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李国平
公司地址：139 6884 9351
电话/传真：139 6884 9351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国平
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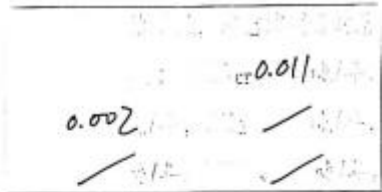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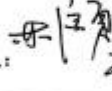
乙方(章)：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
公司地址：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
电话/传真：13616658815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国平
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十一：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				
	建设单位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国华	联系电话	13968849351		
	项目性质	☒ 迁建（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产品产能及环保治理设施等情况）	建设规模：本项目购置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作为生产厂房，厂房面积约 2587.76 m²；此外又租赁浙江博成教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8 幢 2 单元一至四楼作为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厂房面积为 2595.02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设计年产五金橱柜把手 1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温州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至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废气：压铸烟尘（含脱模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固废：一般固废：除尘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锌灰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指标需求量	总量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数量（吨/年）	0.011	0.002	/	/	/
	排污去向	达标纳管			/	

改、扩 (迁)建 项目原有 排污权指 标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无总量交易。
环评机构 对项目总 量指标的 替代平衡 方案及测 算依据说 明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23t/a (生活污水: 0.012t/a、生产废水: 0.011t/a)、氨氮 0.003t/a (生活污水: 0.001t/a、生产废水: 0.002t/a)、总氮 0.008t/a (生活污水: 0.005t/a、生产废水: 0.003t/a)、烟粉尘 0.390t/a。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企业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但是两者分质分流并且最终处置方式不一样的, 可以把生活废水不计入总量, 故总量交易可只考虑生产废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浙 政办发[2023]18 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和《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3]225 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企业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CODcr0.011t/a、氨氮 0.002t/a 的排污权指标。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王涵宸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 区生态环 境分局审 核意见	 王晨凯 审核人:  审批人:  2025年 6月9日 (盖章) 
市生态环 境局审核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十二：验收意见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地点在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内，根据《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橱柜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洋湾工业区（永嘉宾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内），并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把橱柜把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8〕106 号），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9 年委托编制《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9〕85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企业自购厂房，整体迁址于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作为生产厂房，厂房面积约 2587.76m²；此外租赁浙江

搏成教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8 幢 2 单元一至四楼作为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厂房面积为 2595.02m²。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永建〔2025〕138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24MA287CQR5Y001Y，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进行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宿，生产能力为五金橱柜把手 1500 万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3%，其中废水防治投资 1 万元，废气防治投资 5 万元，噪声防治投资 1 万元，固废防治投资 1 万元。

（三）验收范围

项目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2 台，攻丝台钻较环评减少 7 台、振光机减少 1 台，数控车床未投产采用外包，实际生产能力已达环评要求，后续不再增加相关设备，本次验收为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环评内容核对，项目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2 台，攻丝台钻较环评减少 7 台、振光机减少 1 台，数控车床未投产采用外包，环评危险废物中锌灰渣、除尘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化。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压铸机冷却水、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振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已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理设施位于企业楼顶东北侧,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30m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车间窗户采用双层防噪音玻璃;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锌灰渣和除尘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3)相关规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压铸（浇注、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为 69.9~71.7%，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温州帆鑫五金

有限公司、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锌灰渣和除尘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3）相关规定，该类废渣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因此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烟粉尘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实，压铸废气中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为 69.9~71.7%，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4、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小明
李国华
邵叶

王海霞
颜春青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李国华	温州帆鑫五金	法人	13968849351	362523197102283214
邵叶	温州帆鑫五金	管理	15068286454	362523199110260038
王小明	温州帆鑫五金	厂长	17707957138	362227192610101236
王海霞	温州中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3676769318	330304199302025422
颜青青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8766179	360227198904136103
叶叶	温州中一检测		13858896220	330302199404226611

附件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概括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橱柜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实际生产能力为 1500 万把橱柜把手/年。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日为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3%。

2、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永建〔2025〕138 号）。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24MA287CQR5Y001Y

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调试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 2026 年 3 月 12~13 日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6 年 4 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报告》，2026 年 4 月 23 日，企业协同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行组织了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如下：

2.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光废水、抛光废水和喷淋除尘废水已委托明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粉尘通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化、浇注、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压铸（熔化、浇注、脱模）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2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装了卷帘门，车间窗户采用双层防噪音玻璃；已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厂界 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3 固体废物

项目次品边角料、收集的抛光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转运，本项目锌灰渣和除尘渣属性存在环评预判与实际法定认定不一致情况：环评阶段将该类废渣暂认定为危险废物，实际对照国家危废名录及相关标准，该类废渣属于金属熔炼一般熔渣，不属于危险废物。环评单位已出具正式修正说明，本次仅为固废属性认定细化修正，未涉及生产工艺、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等重大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3 年版）》规定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对该固废属性修正事项予以认可，建设单位后续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落实全过程环境管理，因此锌合金和除尘渣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现场情况，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结论如下：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4.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有专人负责安环工作，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4.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无提出需要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4.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新纵教玩具孵化园 13 幢 1 单元、18 幢 2 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14681111 120.566269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把手 1500 万把		环评单位		温州中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永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永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4MA287CQR5Y001Y		
	验收单位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5~7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帆鑫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MA287CQR5Y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	-	-	0.024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142	500	-	-	0.0168	0.023	-	-	0.0168	0.023	-	+0.0168	
	氨氮		-	1.72	35	-	-	0.0024	0.003	-	-	0.0024	0.003	-	+0.0024	
	总氮		-	2.73	70	-	-	0.0048	0.008	-	-	0.0048	0.008	-	+0.0048	
	废气		-	-	-	-	-	693.4	-	-	-	693.4	-	-	+693.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0.236	0.167	0.069	0.39	-	-	0.069	0.39	-	+0.06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